

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；並另指派合格之校內專任教師或職員5至8人(具相關背景、專長或接受過相關稽核訓練者)擔任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，且不得牴觸會計職掌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。
 - （二）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 - （三）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 - （四）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 - （五）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